北京市物业管理综合楼宇

安全生产标准化

（二级）

评 审 申 报 表

申请企业名称：

参评项目名称：

申请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证载信息一致；
2. “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与物业服务合同备案信息一致；
3. “竣工时间”填写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4. “标准化三级”已取得项目填写发证单位与证书证载信息一致；
5. “参评性质”:2018年评审通过已到期项目选“已到期重新参评”；
6. “接管时间”填写本企业实际进场管理项目的时间；
7. “企业自评结果”填写本企业对照《评审标准》组织自评的日期、自评得分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8. “参评项目不涉及项”：企业对照《评审标准》，分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填写不涉及项，即不在管理范围内的内容；
9. **“企业参评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10. “参评项目产权人意见”：多产权项目应向所有产权人公示拟参加评审事宜；单一产权项目由产权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1. “属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和“评审组织单位意见”由相关部门填写。

|  |
| --- |
| 申 报 企 业 信 息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国有企业 □ 私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
| 参 评 项 目 信 息 |
| 项目名称 |  | 总建筑面积 | 万平方米 |
| 项目地址 |  | 竣工时间 |  |
| 标准化三级 | □ 已取得（发证单位： ） □ 未取得 |
| 参评性质 | □ 首次参评 □ 非首次参评 □ 已到期重新参评 |
| 项目类型 | □ 办公 □ 综合  | 接管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自评结果 | 自评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自评得分 |  分 |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参评项目不涉及项 | 基础管理 |  |
| 现场管理 |  |
| 企 业 参 评 承 诺 |
| **本企业已了解综合楼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的相关流程及要求，并承诺如下：**一、申报项目满足综合楼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申报条件；二、在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行政处罚或信用记分记录；三、申报项目已按2021年评审标准完成自查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均有整改措施；四、所提交的资料及叙述真实、合法、有效；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规定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项工作要求；六、评审过程中不采取有偿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参评工作进行指导。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参评项目产权人意见 |
| * 多产权
 | 本项目共有产权人 名，拟参加评审工作意见征集书已在项目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间已向产权人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公示结束后，未有产权人对本项目参评提出异议。特此说明。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单一产权
 |   本单位（人）同意并支持该项目参加综合楼宇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属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初 审 内 容 | 初审结果 |
| 企业对申报项目实施物业管理两年（含）以上 | □ 是 □ 否 |
|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是 □ 否 |
|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是否有行政处罚或信用记分记录 | □ 有 □ 无 |
| 企业已提交申报材料 |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已备案 □ 未备案 |
| 参评项目为物业管理区域内一家物业企业实施统一物业管理 | □ 是 □ 否 |
| 参评项目是否落实本年度各专项工作 | □ 是 □ 否 |
| 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
|  |